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新大洲拟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因正在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于2016年2月3日、2月18日、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2月25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之后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恒阳牛业的配合下,选择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16年3月25日为耶稣受难日,2016年3月28日为复活节星期一,届时境外主要交易所将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6年3月25日和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5日为耶稣受难日;2016年3月28日为复活节星期一)两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16年3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公告自2016年1月14日起暂停,后续如若恢复将另行通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关于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自2016年3月23日起,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17)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8.《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3.《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发行主体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3)实施方式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审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且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以控制风险。

(4)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598.0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仙发改审批[2012]301号	42,817.86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9,750.00
合计			60,817.86	32,941.1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入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23,191.10	10,598.08	10,598.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23日起,华泰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为"000300",B类为"000301")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5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近日收到1,000万元补助资金,该资金用于新疆富丽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实施运行等费用。另外新疆富丽达同日收到出口退税资金361.4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1,000万元财政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0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HIJOS DE CARLOS ALBO SL(以下简称"ALBO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排他性补充协议》于2016年2月29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未与ALBO公司续签排他性补充协议,公司与ALBO公司正在就正式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中具体条款细节积极协商。

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2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接到股东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的通知,近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将其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2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桂香女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1,073,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5%,其中16,72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4%;赵桂媛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其中16,72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4%。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证明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7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3),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2日,露笑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50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1.39%)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第二证券营业部作为露笑集团融资担保,并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2日与其签订一年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鲁永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17,946,4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其中高管锁定股13,459,830股,流通股4,486,610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并于2016年3月16日与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的43.34%,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1,600万股,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数的74.34%,占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的32.23%。

鲁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946,4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的4.99%,鲁永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7,946,440股,占鲁永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22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黄仕群先生

(七)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5,608,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1163%。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0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8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5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64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55,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608,561